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字〔2020〕29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队：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4月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污染源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提高环境监管效能，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青岛市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环执法发〔2020〕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青环办发〔2020〕10号），制定本方案。

一、随机抽查开展模式

随机抽查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抽查监管子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实施，确保责任可溯。

目前省系统具备抽查功能的有“随机抽查”和“综合执法”两个模块。“随机抽查模块”主要用于开展污染源日常执法检查；“综合执法模块”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等综合执法检查。

二、维护系统“一单两库”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行。（详见附件）

（二）检查对象库。“随机抽查模块”配备有三个检查对象库，分别是随机抽查库、排污许可库、应急减排库。排污许可库、应急减排库目前由省厅直接维护管理。随机抽查库由执法大队负

责动态调整，各中队将企业信息完善情况于每个季度末报大队综合科，大队综合科会同各中队统一录入系统，并于每季度初 15 日内报支队备案。“综合执法模块”检查对象库建立和维护由支队按照市局相关业务处室提供的污染源名录及执法方案要求进行。

（三）执法人员库。“随机抽查模块”执法人员库，由各中队于每季度末，将执法人员调整情况报大队综合科，大队综合科统一录入系统，并每季度初 15 日内将“执法人员名录库”更新情况报支队备案。每年 1 月 15 日集中更新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总数并报支队备案。“综合执法模块”执法人员库建立和维护由支队按照市局相关业务处室提供的污染源名录及执法方案要求进行。

三、抽查执法检查任务

（一）“随机抽查模块”执法检查任务抽取。执法支队利用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按照每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数量不低于 25%、全年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数量不低于全市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的 5 倍抽查比例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企业名单，分局利用平台随机抽取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二）“综合执法模块”执法检查任务抽取。支队利用省系统中的综合执法抽查摇号程序，按照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支队直接匹配执法人员。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一经确

定不得随意更改。

四、执法检查

执法人员按派发的任务和检查要求实施现场检查，现场通过随机抽查手机端 APP 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向省系统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录入确有错误的，各中队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大队综合科，由大队综合科报支队后予以删除，重新执法。过程材料应留档备查。

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按照执法规范视情采取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现场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现场检查记录表》上签字。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督促整改、后续查处，在系统中录入整改情况和处理处罚情况。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环境问题及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尚未完成整改的，填报原因和阶段性进展情况，防止监管脱节。

五、信息公开

抽查清单、抽查计划由执法支队公开。抽查检查季度汇总表、抽查记录表等抽查结果的公开由分局负责，大队综合科牵头通过省工作平台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随机抽查工作调度表、每季度开始后 10 日内报送季度报表。宣教中心通过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

网向社会公示季度报表。

六、部门联合双随机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照《青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双随机办〔2019〕2号）文件执行。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市市场监管相关部门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分局，由分局随机抽取现场执法检查人员。执法人员登录个人账户查看派发的抽查任务，在抽查工作开展前，可以在系统导出打印告知单和检查表，导出后打印带到现场检查。对于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检查事项，执法人员起草联合检查函，注明检查人员、检查时间等具体检查信息，通知联合检查单位。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次完成，并尽快登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并依法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七、有关要求

（一）严格抽查规则。已匹配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职责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可调整更换，过程材料应留档备查。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二）严格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

位”的要求开展,执法人员应当严格对照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实施检查后,执法人员认真填写现场记录表,避免出现错填、不规范填写等问题,各中队负责双随机人员及时提醒执法人员填报整改情况。要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音像记录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三)严格任务落实。支队通过省平台,对各大队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督促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各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省系统报送现场检查情况的,视为未完成任务;报送情况与检查情况不符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正;应录入而未录入抽查整改情况的,视为未完成任务。

附件: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